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已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4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再次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14:00 开始；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9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8 日 15:00 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

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4 月 12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19 年 4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滨江东路 298 号中信特钢学院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关于支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的议案》；

5、审议《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9、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2)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 (3)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4) 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 (5) 发行方式；
- (6) 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 (7)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8) 发行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9) 发行数量；
- (10) 滚存利润安排；
- (11) 锁定期安排；
- (12)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 (13) 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
- (14) 上市地点；
- (15) 决议有效期；

10、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6、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7、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 1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9、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20、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21、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22、审议《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2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24、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 2019 年 1 月 3 日、2019 年 2 月 27 日及 2019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深圳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会议决议公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

上述第 8 至第 23 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第 7 至第 20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上述第 3 项及第 8 至第 22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会议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工作报告书。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支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15）
9.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9.02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
9.03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9.04	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
9.05	发行方式	√
9.06	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
9.07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9.08	发行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9.09	发行数量	√
9.10	滚存利润安排	√
9.11	锁定期安排	√
9.12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
9.13	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	√
9.14	上市地点	√
9.15	决议有效期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5.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6.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7.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9.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21.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22.00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2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24.00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19 年 4 月 18 日、4 月 1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滨江东路 298 号中信特钢学院一楼会议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帐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

法人股东帐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持股凭证、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5、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杜鹤 彭百条

（2）联系电话：18971761001

（3）传 真：0714—6297280

（4）电子邮箱：dytg0708@163.com

（5）邮政编码：435001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5、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6、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指示，或对同一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关于支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的议案			
5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	-	-
(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3)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4)	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5)	发行方式			
(6)	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7)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8)	发行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9)	发行数量			
(10)	滚存利润安排			
(11)	锁定期安排			
(12)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13)	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			
(14)	上市地点			
(15)	决议有效期			

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5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6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7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2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21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22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2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24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注：1-24 项议案请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附件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08】”，投票简称为“冶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 年 4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